

社會教育叢書

教育館

彭大銓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在動盪不定的社會裏，時代的潮流，民族的需求，常常會逼迫着我們改變。「窮則變，變則通」，教育本是一種經驗的改造，變動原是一種要好心理的表徵。談到我國教育館的歷史，通俗教育館，湮沒無聞的十多年；民衆教育館的誕生，還不到十年，如果從教育部正式頒佈規程算起，還不及五年；就是中山文化教育館的成立，也是近幾年的事。目前江蘇爲着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將各縣大部分的民衆教育館，改辦民衆學校，這還是一種治標的辦法。民衆教育館之需要充實和改善，以及如何充實和改善，這幾年來，理論上實施上都有不少的表現，這本小小的冊子裏，可以看出牠的「來龍去脈」。爲着尋求別的國家和我們教育館類似的組織，以供參考起見，特別的舉出意大利的法西斯文化教育館，英吉利的隣保館，日本的市民館，和蘇俄的人民館等。取材持論，都側重事實的提示和檢討，這是要附帶聲明的。

目次

第一章	民衆教育館的發展.....	一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的組織.....	一一
第三章	民衆教育館的經費.....	二一
第四章	民衆教育館的事業.....	二九
第五章	特種教育館的概述.....	四四

教育館

第一章 民衆教育館的發展

自從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民衆教育應時而興，民衆教育館也從江蘇創設而推行到各省市。據教育部的調查統計，十七年度全國有一百八十五所，十八年度有三百八十六所，十九年度有六百四十五所，二十年度有九百所，二十一年度有九百八十四所，五年之間，數量上增加了五倍，可見發展的迅速。依據二十一年度的統計，二百所以上的有江蘇省，一百所以上的有浙江、山東兩省，五十所以上的有河北、河南、雲南、安徽、湖北等省。雖然最近期間，江蘇的民衆教育館，大部分改辦民衆學校，但是其他各省市也有逐漸增設的，如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僅八十七所，二十四年度便增加到一百十四所。此外如邊陲的省份，青海等地，從前是一所沒有的，現在也有設立。民衆教育館，在數量

上，目前雖沒有精確的統計，但爲數仍然是不少。

民國成立之初，許多有識之士，認爲要洗除專制惡習，建設民主政體，非在民衆身上下工夫不可。所以民國元年一月，教育部剛纔成立時，即下令各省，提倡社會教育。因中央登高一呼，自然各省皆應聲而起，此時辦理社會教育的機關，定名爲通俗教育館。十多年來，通俗教育館在教育事業上，雖然未能表現若何成績，確已做了民衆教育館的前身。

通俗教育館爲什麼要改稱民衆教育館？在江蘇的通俗教育館聯合會請求統一名稱呈文中，可以看出有這樣的一段說：

「……本會第二次常會，由蕭縣、寶應、鎮江等縣教育館提出劃一館名議案，合併討論，僉謂各縣辦理民衆事業之教育，有稱通俗者，有稱民衆者，有稱擴充者，性質相同，而名稱不一，殊失教育統一之精神。且教育館之設施，原希與民衆接近，方能收得相當之效，惟以名稱龐雜，通俗擴充字樣，易起民衆懷疑，不如直接命名民衆，俾民衆一目了然，知用意之所在，較爲妥當……」

因此，江蘇的通俗教育館，首先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已將舊有社教機關，

整理改組完竣，新的民教機關，也陸續增設，這是民衆教育館的整理及擴充時期。到了二十一年，教育部頒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以後，各省市的民衆教育館，更積極地推進。不特數量方面，年有增加，而設施事業，也有標準可據，這是民衆教育館的量的發展與質的改進時期。

1. 民衆教育館的整理及擴充 民國十八年的時候，江蘇、浙江、河南、江西、湖南等省的通俗教育館，都遵令先後改組，各省市也紛紛籌設民衆教育館。這個時期，中央及各省市社教行政方面，都積極整理及擴充設置民衆教育館的工作。茲將教育部及江浙兩省社教行政方面的重要設施，略述於後：

甲、教育部方面 教育部除通令各省市增籌社會教育經費，擴充設置民衆教育館外，於二十一年二月頒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計十九條，其中第四條規定（一）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二）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因此各縣市都根據了規程，分區籌設民衆教育館。這時候，民衆教育館就從城市而普及於鄉村了。

乙、江蘇方面 自從前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處於十七年度頒布了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延至十八年度終了，多數縣份已成立一館，且有前後成立二館至三館的，在此兩年度內，民衆教育館就由城區分化至鄉區。及中央大學區改爲教育廳，十九年度頒佈了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責令各縣：「依據適宜的客觀標準，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區，並確定民館或農館爲區內實施城鎮或鄉村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並又規定：「各機關以分期設立爲原則，但在本年度內，至少應比照經濟能力，及劃定多寡，選擇需要最切區域二所至四所」。同時又頒布各縣社教機關整理擴充初步辦法。教育廳方面又擬定三年江蘇社教計劃，第一年爲整理時期，第二、三年爲擴充時期，積極從事整理與推進。於是江蘇方面，除省館外，各縣區都普設民衆教育館了。

丙、浙江方面 十八年度開始時，教育廳爲整頓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起見，曾頒發各縣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一種，其中有關於縣市民衆教育館者共三項：（一）各縣市應籌設民衆教育館，其舊有之通俗教育館應一律改稱民衆教育館；（二）各縣市公衆體育場及圖書館有經費過少或人才太少不能單獨設立時，得合併於民衆教育館辦理之；（三）各縣市通俗教育講演

所應歸併於民衆教育館。十九年度頒發各縣市實施注意事項時，明白規定：「各縣市至少應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並量力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二十年度就注意鄉村民衆教育館的增設；二十一年度又令各縣市区設立民衆教育館。到現在，各縣區立民衆教育館，都已先後規劃設立了。

其他各省市民衆教育館的擴充，可看下列統計表：

數 量	年 度	十七 年度	十八 年度	十九 年度	二十 年度	二十一 年度
各省市名稱						
江蘇	84	135	184	210	239	
浙江	12	48	82	95	107	
安徽	19	22	26	41	57	
江西	1	2	7	9	23	
湖北		54	56	65	52	
湖南	31	14	23	24	26	
四川	3	23	28	28	17	
福建	4	6	5	18	20	
山西		4	2	4	5	
陝西		1	4	6	5	
河南	2	19	40	72	87	
河北		19	34	58	87	
山東		12	77	108	108	
廣東			8	66	30	
廣西			9	2	31	
雲南	1	2	21	51	51	
貴州						
甘肅		6	10	9	12	
遼寧	1		1	1		
吉林	10		10	10		
黑龍江	11	3	3	3		
遼河	1					
熱河		1	5	5		
察哈爾	1	1	2	10	23	
康寧						
夏康		1	1	1		
新疆						
青海	3		1	1	1	
海島			4	1	1	
平口			1	1	1	
天津	1		1	1		
漢口			7			
總計		185	386	645	900	984

從上表看來，各省市民衆教育館的數量，大致均年有增加。最近幾個年度，雖無正式統計可憑，但在中國蓬勃的民衆教育運動中，吾人不能不說以民衆教育館的推廣爲最有力。

2. 民衆教育館的實質的改進 民衆教育是新興的事業，民衆教育館是新創的機關；以新創的機關來辦新興的事業，其捉襟見肘，竭蹶困難可知。況且民衆教育的範圍異常廣泛，實施的對象至爲複雜，更使民衆教育館的實際工作人員有不知從何處做起之概。自從中央規定了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頒訂了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以後，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設施纔有遵循，內容也就充實起來。茲再將中央及各省市關於改進民衆教育館的各項重要設施，分述於後：

甲、規定實施方針及教育目標 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規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關於社會教育，在實施方針之三，有這樣的規定：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其他如國民體育之提倡，農業之推廣，又在實施方針之七八兩項中載明。民國十九年教育部設立教育方案委員會，又訂定社會教育目標，計分公民教育

目標，農、工、商人補習教育目標，識字教育目標，健康教育目標，美化教育目標，低能殘廢者特殊教育及罪犯之感化教育目標，家事教育目標七類。從此民衆教育館可以依據了中央訂定的方針及目標進行了。

乙、製訂及修正民衆教育暫行規程 教育部爲統一及促進各省市民衆教育館的設施起見，於二十一年二月公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計十九條，二十四年二月，公佈修正的暫行規程，計十三條。比較不同之要點：（1）主旨上：舊規程有實施社會教育中心機關之規定，新規程則無此明定。（2）設立地點上：舊規程似過重於城市，新規程則並未提及，因此較前活動。（3）行政監督上：新規程較舊規程趨於嚴密，除辦事細則、工作計劃外，關於設立變更、停辦、每年進行計劃、工作報告以及人員任用經費預算決算，均有較詳之規定。（4）組織上：新規程改八部爲五組，較爲合理。（5）工作上：新規程特別注重於館外工作，然疏於省立民教館職能之規定。（6）人員上：新規程規定應兼一組主任，然無舊規程上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之規定。江、浙兩省，自十八年起，陸續公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多起，令飭遵照辦理。從此各地的民衆教育館均有一定的組織方法可循了。

丙、頒發設施注意事項及標準工作 各省市爲促進民衆教育館效能起見，歷年都有設施注

意事項的頒發，及標準工作的規定。如江蘇教育廳於二十一年度開始前先後頒發各縣社會教育設施標準及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前者注意改進民衆生活，促成地方自治，側重鄉村之普遍推進，集中成年補習教育及民衆生計教育，分年分區選定中心工作，力謀組織緊縮，內容充實各點；後者注意劃定實驗區域，致力於增進生產力組織力之實驗，及另劃推廣區等各點。於二十一年度開始訂頒各縣縣立社教機關最低標準工作；二十二年度開始時，又訂頒各縣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普及民衆教育辦法及各縣民衆教育區機關標準工作；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又訂頒各縣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如浙江教育廳於歷年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中，訂定縣市民衆教育館應改進的要點，如注意力量集中、內容充實、組織簡單化、業務實際化及生產教育與救國教育的實施等；又於二十年十一月製頒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如計劃的編造、內容的充實、中心事業的確立、生產教育的實施、地方自治的促進等。最近又有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的訂頒，關於實施事項，以民衆學校、改進會、合作社爲三大中心工作。從二十年以後，

這兩省民衆教育館的工作，較前益見緊張。

丁、實行輔導制

浙江省於二十年度實行輔導制，全省十一學區，各有一輔導機關，輔導區內各縣民衆教育機關業務的推進，第一學區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擔任輔導，其餘十學區，由教育廳指定各學區內組織及人才比較健全的縣立民衆教育館爲代用輔導機關，擔任各學區輔導工作，由廳另撥輔導經費。每年由教育廳召集省輔導會議，決定全省輔導方針及要項。江蘇教育廳於二十二年七月訂定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二十三年七月又訂定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教育學院視察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機關要點。現分全省爲八個民衆教育區，以省立鎮江、南京、徐州、清江、俞塘、東海、南通及省立教育學院爲輔導機關，輔導工作分調查統計、通訊討論、編印刊物、舉辦實驗區、酌辦巡迴事業、辦理本區服務人員實習及訓練、縣社教行政機關改進問題及方法的諮詢，督促完成廳頒標準工作，召開分區研究會等。福建、湖北、山東、陝西、河北、各省立民衆教育館，現均有輔導的設施，成績尙好。

戊、試行政教合一制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一月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議決要

案中，有一件爲：請教育部咨商內政部指定各省之一縣或若干縣，以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或農民教育館館長，兼任區長，試行行政教合一案。自經過後，教育部即積極進行指定省份試辦，遴選有聲望的人員爲區長，負責主持推進區內民教事業。江蘇的崑山、宜興和南通三縣，已擇定數區試行，據他們最近的感想是：不徹底的政教合一，難以充分發揮權能，事業進行，便要發生許多障礙。因此他們主張政教合一應是化合的而不是混合的，主張提高他們的職權，像公安方面隸屬於館長兼區長辦公處，鄉鎮小學應由鄉鎮長兼任校長。

類似民衆教育館名稱的，除江蘇舊有的農民教育館和現有的實驗農民教育館外，如洛陽的中原社會教育館，金山的漁民教育館，青島的工人教育館，上海的婦女教育館，和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預備設立的兒童教育館，或則使命特殊，或則對象歧異，從此也可知教育館在中國的發展情形了。

第二章 民衆教育館的組織

民衆教育館是集中各種教育設置，運用各種教育方法，實現和達到民衆所需要的各種教育機關，是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中最重要的一種。館內的組織方法，有種種的不同：有人主張分德育、智育、體育、美育、羣育等部。如基督教青年會所辦的社會教育機關大致一樣。有人主張以健康、生計、家事、政治、語言、文字、社交、休閒等教育的分類分部。這樣的組織法，各地民衆教育館中可以看到。更有人主張以館內的事業性質分，如圖畫、展覽、講演、遊藝、衛生等部。這種在各地的民教館也可以看到的。如果要問這許多不同的組織法，究竟以那一種爲對呢？這確是一個不容易答覆的問題。不過我們可以說，任何民衆教育館的組織，應該先要顧到館內的經濟狀況、社會的需要和工作人員的支配與待遇；同時我們先須明白分部太多，就不免發生困難問題了。現在將教育部兩次規訂的組織列下：

1. 規訂的——在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的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八條說：省市立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

(一) 閱覽部——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二) 講演部——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屬之。

(三) 健康部——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屬之。

(四) 生計部——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五) 遊藝部——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六) 陳列部——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七) 教學部——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八) 出版部——日刊、週刊、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完全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其在縣市者，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修正公布的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

(甲)教導組——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講演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放映等屬之。

(乙)閱覽組——書籍、雜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館外之借閱，以及辦理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丙)健康組——關於體育者，如館內外運動場所器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清潔等屬之。

(丁)生計組——園藝、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等屬之。

(戊)事務組——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分，或合併設置，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除設置前列五組外，並得酌量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市自定之。

又第八條規定民衆教育館爲謀館務之推進，應聯絡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現在再將江蘇省頒訂的省館和縣館的組織暫行規程，摘錄於後：
在省館規程的第四條說：省立民衆教育館，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庶務、會計、文書、交際等屬之。

（二）教導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展覽、講演、遊藝、公民活動、健康活動、家事指導等屬之。

（三）生計部——職業指導及介紹、農業改良及推廣、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四）研究輔導部——民教實際問題研究、社教分區研究會、視察輔導各縣社會教育及調查統計等屬之。

第十一條規定得設各項委員會。